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782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相對人 潘巧怡

翁誌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66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38,73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60,000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5.5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9月2日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438,73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本票付款地原記載為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地址，後經改寫為花蓮市，惟改寫處未經發票人簽章，故關於系爭本票付款地之認定，仍應以原記載為據，併予敘明。又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2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7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8 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